

2023年施工作业合同(模板10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施工作业合同篇一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天后生效。

施工作业合同篇二

承包人：

经过邀请招标，发包人确定 所有空填全 为阳光海岸别墅项目路基工程施工单位。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莘奉金公路以西，团结塘路以南，金汇塘路以北地块

承包范围：总平面图中 标段所示道路路基工程(包括素土夯实、碎石压实、路基排水沟)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 元 单价 (综合单价包干)

大 写 元

质量标准：合格。

工 期：

工程总日历工期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二。技术标准及图纸

图纸

发包人提供：

技术标准：

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上海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委派的业主代表：

姓名： 职务：

监理单位及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

姓名： 职务：

职权：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督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发包人主要工作：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主要工作：

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工程竣工验收后2周内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肆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并保证相关部门的开通。

四、工程价款

a□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涵盖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土建安装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监督、赶工措施费、开办费、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b.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的根据上海市93土建定额再结合上海市有关文件进

行编制，如93土建定额中没有的子项，可套用市政定额中相应的子项，费率按93土建定额四类下浮计取。设计变更中所增加的材料：报价书中有的按报价书，报价书中没有的承包人应报所需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价格，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

d.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六。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七。竣工验收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八。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承包人违约：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九、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0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合同附件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

道路平面图及标段划分图

报价书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施工作业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方愿将____零星工程以包工的方式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内容： _____

二、承包价格： 承包价格参考《零星项目价目表》。

三、结算方式： 乙方施工完毕验收合格7天后方可结算。

四、付款方式： 所有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承包价款。

五、质量要求： 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甲方要求的建筑工程规范和要求施工，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如因工艺问题造成的返工，一切工费由乙方负责。

六、工期要求： 工程总工期为 天，即施工时段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工期包括雨天在内，每延迟一天按贰佰元进行处罚。

七、其他要求

1. 施工期间，坚决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所有安全事故无

论大小，概由乙方负责。

2.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相关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和监督，不得以任何借口无理取闹，拒绝施工。

3. 乙方若无故擅自停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前面工程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概不负责，合同另签他人。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财物，维护甲方利益，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乙方在施工中因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概由乙方自己负责。

5.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验收质量检查，并签字付款。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施工作业合同篇四

在本合同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 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方。

2.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 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又称承包方。

4. 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又称项目经理。

5. 工程监理：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的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的监督与管理。

6. 监理工程师：指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负责本合同施工监理的代表人。又称施工总监。

7. 质量监督站：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 设计单位：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单位。

9. 工程：指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为永久工程服务的临时工程以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进行处理的修复工程。

10.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设计文件：指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交甲方批准的，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

12.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保修期。

13. 施工期：指自开工令中指定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的期限。需阶段验收的工程，阶段工期为阶段验收工程的

施工期。

14. 保修期：指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算的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

15.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6. 保修金：指为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17.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以及合同中约定等级以上的风、浪、雪、雨、地震、洪水、冰和海啸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8. 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

19.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20.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述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第二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 合同协议书；

-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xx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意见不能统一，则按本合同xx条款第20条中约定的办法处理。

2. 设计文件：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4天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份数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若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乙方进行设计，乙方应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 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应接受并执行。

第三条 合同范围

1. 合同范围：本合同所要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范围及工程界限等，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四条 技术标准

1. 技术标准的使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执行交通部颁发的

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技术标准的替代：若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中尚未有适合本工程特点的条文时，可使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若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应由甲方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若工程结构或施工工艺特殊，没有相应技术标准时，应由甲方提出技术标准，或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和施工能力提出相应技术标准，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五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 语言：合同文件的书写或解释以及双方来往的文件均使用汉语。若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作为辅助语言时，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但当两种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2. 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条例和法规，以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章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法规。

3. 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 提供场地条件：负责办理土地、水域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地下、架空、水上和水下障碍物等工作。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负责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地间的道路，提供供水、供电、通讯等线路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

的畅通。

3. 提供施工条件：办理征地红线、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和码头岸线审批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向乙方提供本工程征地范围地形图，办理临时用地的申报手续。协助解决对乙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4. 提供技术资料：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以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交验。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则对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5. 任命甲方代表：甲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7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力，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并将此任命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6. 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7. 发布工程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8. 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 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船机和设备。

2. 提交报告及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月度、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3. 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4. 提供条件：按招标书或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工作提供办公、住宿、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5. 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无偿予以修复。若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间，对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无偿修复。
6. 任命乙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任命代表(即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应具有国家或交通部颁发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常驻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乙方更换其代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7天通知监理工程师。
7. 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
8. 接受工程监理：接受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对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监理工程或甲方主持的工程会议。
9. 临时停泊设施：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10. 沉没物品处理：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甲方可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乙方应接受监理。

2. 监理工程师：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施工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

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其工作，并授权此类人员履行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监理工程师也可随时撤回此类任命与授权，但此类任命、授权与撤回应提前7天报告甲方并通知乙方。

第九条 施工期

1. 开工：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甲方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发布开工令。乙方应在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内开工。

2.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后3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作出答复。若监理工程师在3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

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施工期延长：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甲方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造成工程延误；

(2) 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延误；

(3) 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4)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凡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在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报甲方确认并予以答复，以确定施工期延长的天数和费用。若监理工程师逾期未予答复，则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暂停施工：在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以通知乙方暂停放工，并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暂停施工。乙方在落实了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并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提出复工通知后，才能继续施工。

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由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或停工责任在甲方时，乙方停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影响的施工期相应延长。

5. 提前竣工：甲方如希望工程提前竣工，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条件。如果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要求工程提前竣工，应与乙方进行协商，并签署提前竣工协议，乙方应按此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6. 阶段工期：若有阶段工期要求的，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和施工安全措施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

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关键线路或主要工作横道图进行控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 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后7天内予以审批。

审批时，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接到审批意见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乙方应按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未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批，可视为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已被甲方批准。

3.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不符合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完成的具体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

甲方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控制

1. 材料与设备：

(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由甲方供应外，均由乙方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自行采购、运输、检验和保管。

(2)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工程材料应具备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的材质证书或试验报告。

(3) 材料和设备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复检，对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并由乙方运离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或设备不合格时，该批材料或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乙方应负责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检验表明材料或设备符合要求，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相应延长。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副本应交给乙方，甲方应对其质负责。

2. 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自检报告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

3. 分项工程质量检查：

(1) 主要分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材料、设备和人员进场情况及施工工艺向监理工程师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能开工。

(2) 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认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对材料、工艺流程的操作的检查，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返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和施工期延误，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因监理工程师的不正确指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施工期延误，则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期相应延长。

4. 隐蔽工程验收：

(1) 乙方在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乙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 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验收申请和验收通知48小时未能进行验收，而乙方已自检合格，则可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事后应予确认并补办签认手续。

(3)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 试验与检验：试验、试件应按技术标准的要求送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检验单位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及时将试验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时，有权指定取样送检验单位复检。

6. 质量等级：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质量等级。

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整，甲方承担返工与修整费用，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7. 质量监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甲乙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执行。

2. 合同价款的调整：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甲方批准的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

(2) 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价格和费率调整；

(4) 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的原因和金额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予以确认并报经甲方批准答复，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通知后10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批准。

3. 工程预付款支付：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未按合同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可在约定预付款到达日10天后向甲方发出催付款的通知，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4. 工程量确认：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监理工程师收到报表后3天内审核签认。若监理工程师接到报表后3天内未提出异议，乙方所报工程量视为已被监理工程师确认。

若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所报工程量有异议，乙方应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重新核报。若乙方拒绝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或不重新核报，则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为准。

5. 进度款支付：甲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办法，依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若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后10天内未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甲方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6. 延期支付工程款：如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

1. 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对工程提出设计变更时，应将变更

方案送交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根据变更图纸落实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若变更涉及设计规模和设计标准的改变，则应事先与乙方协商。

2. 乙方提出的变更：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经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若由此导致工程费用增减或施工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但乙方为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方便、避免自身干扰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计造成的变更：在施工中若出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地质条件与设计出入较大或其他严重不合理设计时，监理工程师应在3天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取得修改图纸后按监理工程师指令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予以延长。

4. 确定变更价款：发生上述变更后，按下述方法计算其变更工程单价和价款：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以此单价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单价；

(4)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计算方法。

属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方法提出变更价款，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应

在乙方提出后14天内与乙方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可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转让：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2. 分包：

(1)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2) 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须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与疏忽。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

1. 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船机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安全事故处理：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外，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安全措施：乙方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及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甲方同意后实施，甲方的同意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防护措施费用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

约定外，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由于外部条件变化所发生的安全措施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六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人员、船机设备保险：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船机设备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等级以上的自然灾害也属不可抗力。

2. 损失报告：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通报损害情况，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损失情况、清理和修复费用以及施工期延误的报告。

3. 费用分担：因不可抗力发生而产生的下列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3) 乙方设备、船舶和机械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4. 损失补偿：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或破坏时，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由甲方给予合理补偿，但此类补偿不包括因乙方防范措施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和由本条第3款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清理与修复工作的责任和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共同签署备忘录约定。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 验收申请：乙方应在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竣工资料。监理工程师接到验收申请和竣工资料后7天内予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报甲方审批。若工程及竣工资料符合要求，甲方应在接到申请报告14天内组织验收；若工程或竣工资料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合理要求，对工程或竣工资料予以整修或补充，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施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工程及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和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2. 验收程序：

(3) 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4) 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5) 工程验收合格，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其竣工日期应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 现场清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要求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4. 竣工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竣工资料提交的份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 竣工图纸和资料；

(2) 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 (3) 阶段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 (4) 工程材料及设备试验与检验资料;
- (5) 沉降及位移观测资料;
- (6) 竣工工程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 (7) 施工报告;
- (8) 竣工结算报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提交)。

5. 竣工结算:

(1)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审核确认,并在确认后7天内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未予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则视为已被甲方确认。

(2) 甲方在确认结算报告后7天内未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从确认结算报告后第8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限: 保修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水工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整。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其他工程的保修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阶段验收工程的保修期从阶段验收竣工之日起算。

2. 保修责任: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协助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返修：保修期内，对应由乙方负责的返修内容，乙方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14天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保修金：保修金的数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7天内，将保修金和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返还乙方。

第二十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1. 争议：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主管部门调解，或协商及调解无效，可选用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停工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 违约：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对方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14天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 索赔：因甲方违约或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以及其他索赔事件发生时，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在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申请。

(2) 在提出索赔申请后14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

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或其他可靠证据，并列明索赔款额、延长施工期及其计算依据和方法。

(3) 甲方接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及时进行调查并对索赔资料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乙方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28天内，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答复。并将确认的索赔款额列入甲方付款计划。

(4)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申请、索赔报告或补充资料，甲方可不予受理。如果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或确认，视为乙方索赔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5) 若乙方对甲方的答复有异议，可按本条第1款执行。

(6) 若甲方授权监理工程师对索赔事件进行审核，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说明，但上述规定的索赔时限不变。

4. 赔偿：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和标准要求乙方赔偿。

(1) 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等级；

(2)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施工期；

(3)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

第二十一条 奖励

1. 奖励：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给予乙方奖励。

(1) 工程施工质量高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等级；

(2) 按甲方要求提前竣工。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1. 合同中断：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施工船机和人员撤离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和竣工结算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终止。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保修金后，保修条款终止。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xx条款的补充、完善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xx条款中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xx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

合同组成和解释次序的补充或更改。

2. 设计文件：

(1) 甲方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

(2) 乙方负责部分设计时，提交设计文件时间、份数。

第三条 合同范围

1. 合同范围：列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地点、内容、规模、建筑物的尺度，建筑物的结构型式，并明确合同范围内水工、堆场、水电、土建、机械、疏浚等不同专业的施工内容。

第四条 技术标准

2. 技术标准的替代：

适用于本工程的其他技术标准及应用范围。

第五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 语言：

辅助语言。

2. 法规：

其他适用法规。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 提供场地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

甲方提供水、电、交通和通讯等条件和接至地点及时间，甲方提供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水域的位置和时间。

3.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各种技术资料的时间和数量及其技术交底、现场交验的时间和办法。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 施工准备：

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施工船机和设备的规格、数量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4. 提供条件：

为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条件清单。

第八条 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名称。

2.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施工期

1. 开工：

(1) 乙方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的时限。

(2) 发布开工令的时限。

3. 施工期延长：

施工期可以延长的其他情况。

6. 阶段工期：

阶段工期的要求。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

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第十一条 质量控制

1. 材料与设备：

甲方提供材料与设备的清单及供应方式。

6. 质量等级：

约定质量等级。

7. 质量监督：

质量监督站名称。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

(1)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

(2)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办法。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1) 对调整情况的限制或补充；

(2) 调整的具体方法。

3. 工程预付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支出的时间、金额和方法；

(2) 工程预付款抵扣的时间、金额和比例和方法。

4. 工程量确认：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表的时间。

5. 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约定和实施办法以及进度款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

4. 确定变更价款：

确定变更价款的原则和变更单价的其他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

3. 安全措施：

防护措施费用的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

投保期限、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赔偿分配和保险费用承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

除合同xx条款所列外，不可抗力还包括以下自然灾害：

- (1) _____级以上持续_____天的大风；
- (2) 有效波高超过_____米的波浪；
- (3) _____毫米以上持续_____天的大雨；
- (4) 烈度_____以上的地震；
- (5).....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3. 现场清理：

- (1) 对乙方进行清场的要求及乙方撤离时间。
- (2) 乙方未按要求清场及撤离，给予甲方赔偿的办法。

4. 竣工资料：

- (1) 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补充或修改；
- (2)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的份数。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限：

对工程保修期限的约定或修改。

2. 保修金：

(1) 保修金的数额；

(2) 甲方留置保修金的利率。

第二十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3. 索赔：

甲方明确授权监理工程师的审核方式。

4. 赔偿：

赔偿的办法和标准。

第二十一条 奖励

1. 奖励：

(1) 对奖励情况的补充或修改；

(2) 对各种奖励情况奖励标准和奖励方法的约定。

施工作业合同篇五

乙方：程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及相关条例，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确定把兴安县世纪冰川旅游区宾馆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管理。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兴安县世纪冰川灵佛旅游宾馆楼工程
- 2、工程地点：兴安县严关镇仙桥村委会乐施堂村。
- 3、建筑结构：(框架结构)壹栋约26000m²。
- 4、承包内容及施工范围：土建水电工程按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水电施工图及设计说明。酒店装修另合同签署。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6、工程造价暂定3000万元。

二、付款方式与结算：

- 1、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依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文件。及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价标准。土建、水电安装按xx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计价，下浮6%后结算给乙方。
- 2、工程范围内所用材料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兴安县造价信息进行调价。兴安没有列入的材料则按桂林市相应当期的造价信息进行调整。信息价没有的，双方按市场价友好协商确定，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价结算。

三、工期：

- 1、本工程有效工期为240天。
- 2、开工时间□20xx年6月20日前(以甲方进场通知为准)。

3、竣工时间：（按实际开工日计算）

四、质量及材料要求：

1、质量要求按国家建设质量标准规范，等级为合格。

2、乙方每完成一个分项，必须及时报请甲方代表、监理、技术负责人，质检人员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意见整理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3、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时必须在48小时内组织有关人员到位验收，否则按已验收合格，在乙方进行施工后甲方必须给以签字认可。

4、材料必须保质保量。所有进场材料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国家有规定要求复检的材料必须到质检站检测合格方能使用。

五、工程款支付方法：

1、本工程由乙方垫资工程款：从基础土方开挖垫资到 00地面（现浇完毕）

2、在乙方垫资到位时，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付工程进度款的80%给乙方。以后，每完成一层，结付一次进度款，以此类推。

3、在乙方负责垫资期间内如因乙方资金原因造成停工20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资料合格后及结算单报请甲方审核，甲方必须在接到申报资料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如有争议，可共同委托相关造价事务所审核。结算经甲方审核批准后，除留质保金3%外，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不得拖欠。

5、如甲方不按合同付款，每一天必须按拖欠款金额总数

的3%赔付给乙方，以此类推。

6、本工程所有工程款必须转账到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 的帐户上。

六、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

1、在工程交付前，乙方必须做好交付前的细节整改、卫生清理、安全保卫、工程保管等相关工作。自检合格后书面申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复检，签字确认复检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交付，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2、甲方在接到乙方合格资料及书面申报书10天内必须组织有关人员到场进行竣工验收、签证，否则，视为以验收合格。

3、在双方未验收签证交付使用前甲方不得自行占用，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以交付甲方使用。

七、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必须在施工前提供准确的地质地下管线资料，确保各项保护用品不受损失，并保证在乙方进场前三天做好三通一平。

2、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好施工噪音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手续。

4、提供标准的水准点和详细的坐标控制点，并在现场指导乙方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甲方必须协商好，周边的一切社会关系。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5、甲方在支付工程进不能以任何理由及借口拖延支付时间。

6、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的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施工，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时，有权要

求乙方停工整改，并进行相应处罚。

7、防水材料、铝合金窗所用材料必须按图纸设计规定，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8、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

1、本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必须协调建设方处理好周边的一切社会关系，如有村民和其它人员进行无理取闹和阻碍施工而造成项目停工时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除乙方自身原因外)。

2、乙方严格按合同工期施工，不得拖延工期和无故停工，如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该工程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3、乙方在此合同又方签字生效时，必须向甲方交纳工程质保金叁拾万元整。此款在乙方垫资期满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4、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时即时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作业合同篇六

- 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经办人：_____ 合同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协议签订地：_____ 协议签订地：_____

施工作业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1. 图纸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提供给承包方两套复制件。承包方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承担。除非为执行合同绝对需要，承包方在未经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雇主或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用于第三方或转让给第三方。在发出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方应将根据合同提供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退还给工程师。

2. 承包方应将其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四套复印件提交给工程师，同时对于

不能复制成相同规格的任何资料亦应提交一套可复制的副本。此外，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提交更多的上述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复印件供雇主使用，其费用由雇主支付。

3. 上述提供给承包方的或由承包方提供的图纸的一套复印件应由承包方保留在现场，该套图纸应可随时提供给工程师和任何由工程师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第三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 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文件号：_____，工程项目表文件号：_____，申请建筑许可执照文件号：_____，计划任务书文件号：_____，初步设计文件号：_____，总概算文件号：_____。

4. 工程地点：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

5. 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

(3) 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全部材料

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承包方及发包方负责供应之材料，承包方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第四条 工程期限

(一) 开工

1. 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2. 开工前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二) 竣工

(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4) 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第五条 工程师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方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2. 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3.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发包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条款内约定。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施工作业合同篇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风险提示: _____

对于承包方的主体资格审查应从有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否具有与所承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证书等方面。最好是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公司主体。如果承包方是个人,存在以下风险:

1、本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建议发包给有资质的单位;

2、对方所雇佣的工人发生工伤,对方直接携款跑路,我方可能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建议让对方给工人购买意外险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_____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4、工程范

围：_____风险提示：

明确约定好工程期限有利于保障工程进度，是保证工程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另外，承包方如果没有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发包方也可以据此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另外，在涉及工程工期的诉讼中，由于不同的原因所造成工期延误的法律后果是不同的。因此，在履行工程合同中，发包方应当对可能出现工期延误的情况专门制定制度作出书面认定，比如增加建设项目、增加工作量、提供原材料和其他条件的的时间等方面的事项，以避免将来发生诉讼时无据可查。

5、工程期

限：_____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总共_____天。

6、承包方式：

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结算时间，以及明确约定拖延结算的违约责任，这样不仅促使发包方为避免承担违约责任而积极支付工程价款，同时也促使施工方积极完成工程，当出现发包方拖延结算、克扣工程款等问题的时候，走向诉讼维权的时候，合同约定也可以成为呈堂供证。

二、工程结算和支付

1、结算工程量的核实确认，按图纸设计量并能同业主结算的工程量为依据，临时工程以方案量并参照测量收方量为结算的依据。

2、乙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按甲方规定的报表上报，甲方向业主办完工程结算手续后____日内向乙方办理工程价款结

算。

3、本合同外因设计变更或业主(或监理)原因而对新增项目的工程量与新增单价(或费用)在业主未批复之前暂不进行对乙方的计量和结算，最终的计量和结算以业主(或监理)的正式批复为准。

4、设计修改的新增项目如本合同内有相应单价的执行此单价结算，无相应单价的双方在施工前协商签订补充单价。

5、甲方按业主所结工程款(货币)的同等比例并扣除下述费用后向乙方进行支付。

6、工程结算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的发票。

7、当工程结算达本合同工程价款总额的90%(含已扣质保金)时，甲方暂停付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扣除质保金)后在_____天内甲方支付乙方。

8、本合同工程质保金的支付：在甲方主合同全部履行完毕：验收鉴定、移交签证起至质量保证期满，经业主验收合格，业主支付给甲方工程质保金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但乙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修复费用应扣除)。

三、工程进度

1、乙方应按甲方的进度计划和指示实施本合同工程，工期自甲方开工令下达之日算起。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费用。

4、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由于自然条件影响或业主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工、工期拖延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潜在风险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部分，乙方无权就此向甲方索赔。

6、工程实施期间不可避免的会出现窝工、停工现象，除甲方调剂工作面以外所发生的窝工与停工的费用一律不予补偿。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通知、主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质量体系要求控制质量，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对质量监视、检查、控制。

2、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控制度，配合甲方三检人员做好各工序的质量检查及验收工作。

3、乙方应对其所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责，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在_____小时内报告甲方，对施工质量缺陷负责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项目，甲方不予计量与结算。

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程序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验收。产品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可转入下道工序。

5、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须经甲方及监理检查、验收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入下一道工序。

6、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工程项目完工后_____天内，乙方应按照监理、业主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_____份，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不提交竣工资料不予竣工决算。

7、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相应的质量责任。

8、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年，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未能及时修复责任期内的缺陷，甲方可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由乙方承担，可在乙方的工程尾款及有关被扣留的费用中直接支付，同时乙方被扣留的质保金不予退还。

五、施工安全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施工安全，对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安全负全责；发生安全事故(包括险情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

2、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被扣留的安全保证金不予退还。

3、甲方统一监管本工程的文明施工，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乙方应积极做好本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文明、环保工作。

4、乙方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甲方，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六、施工材料、设备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设备，按实际需要向甲方提供入场施工设备清单(含入场时间)，并按甲方现场总体要求进行停放管理，不得随意进出指定区域和乱停乱放。

2、乙方入场施工设备必须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施工需要，完好率不低于90%，若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因完好率低下或数量不足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质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予以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施工设备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否则按违约处理。

4、乙方施工设备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对安全风险较高的设备由甲方强制乙方购买相应保险。

七、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剩余款项。

八、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甲方应负责做好本合同工程的现场施工协调和组织策划及工程竣工验收。

(2)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套和转发设计、监理文件和施工指示，并对施工进行技术指导(含技术交底)。

(3)甲方按主合同的总体进度计划及监理批复的施工进度，负责审核并批准乙方的施工方案、施工计划、施工资源配置方

案等。

(4) 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等全过程进行监督(但不能免除乙方责任)，若工程进度出现滞后、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施工安全出现严重隐患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若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程项目范围或解除本合同，其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督促乙方购买高危作业人员的人身伤害险、全员工伤险、特殊设备财产险和必要的第三者责任险。

2、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进度、质量、安全等负责。

(2)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包括事实上的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既视为乙方违约，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与索赔。

(3) 乙方合同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并不得损坏现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如发生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职工的思想教育，规范其行为，做到遵纪守法，在工地不得发生违法违纪事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中的废水、废气、废油、烟尘等排放及生活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5) 乙方应负责已完合同工程移交前的维护。

九、违约责任

- 1、若乙方将本合同项目另行转包或再分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2、若乙方原因未达到本合同控制性工期要求，每拖延一天，按_____元天计取违约金。
- 3、若乙方原因造成主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签订分包合同应明确具体的责任)，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信誉损失，按乙方分包合同工程价款_____%计取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 4、本合同未规定的违约责任，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违约责任规定处理。
- 5、乙方应及时发放民工工资，由于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按违约处理。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再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工程价款结清后自然失效。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签约日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

施工作业合同篇九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2%的违约金。
- 2、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除外。
- 3、工程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2%的违约金。
- 4、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工程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或未通过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通过消防验收。
- 6、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七日内将竣工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施工作业合同篇十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部《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原阳县城关镇振华学校餐厅宿舍工程总承包给乙方。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原阳县城关镇振华学校餐厅、宿舍工程

工程地点：原阳县城关镇振华学校院内

工程内容：土建、安装

二、 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工期：

承包范围：图纸包括的土建、安装内容，其中图纸中保温工程不包括。 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价款：单平方造价为850元每平方米。

本合同价款不包括税金及一切相关手续、管理等费用。

工期：4个月(120天)

三、 合同履行条款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三通一平条件，并提供地质及地下管线资料。

2、 施工场地及公共道路畅通的一切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责任。

- 3、 施工期间所需一切手续、证件、批件等均由甲方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 4、 施工水准点及座标控制点由甲方现场指定并出据书面通知。
- 5、 施工期间一切外因干扰，均由甲方承担谐调责任，严重影响工程施工，造成损失的由甲方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 6、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开工后积极组织人员，机械设备进场。
- 2、 配备合格施工、技术、管理人员。
- 3、 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所用一切建筑材料禁用伪劣产品，必须经监理检查方可使用。
- 4、 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 5、 施工期间，安全第一。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机械设备进场支付总款的20%;基础施工结束后支付总款的10%;一层主体结束，支付总工程款的15%;二层主体结束，支付总款的15%;三层主体结束，支付总款的10%;四层主体结束，支付总款的10%;粉刷结束，支付总款的10%;门窗安装结束，付总款的5%;余款工程后1年内一次付清。

- 五、 工程变更，变更增加费用，由甲方出资另行增加。

六、 其它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上合同，甲乙双方均认为合理、合法同意执行，双方签订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
章)： _____